

科技部新聞稿

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院會討論案

日期：110年11月25日

聯絡人：科技部前瞻司陳國樑司長

電話：(02)2737-7530

E-mail：glchen33@most.gov.tw

為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力，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，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，行政院於110年11月25日第3779次院會通過「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」(下稱本法)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為我國政府重點政策之一，且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，在政府政策引導、資源投入，以及完備相關法制與支援體系下，我國一定可以成為新興太空國家重要一員，實踐以太空科技與產業作為支持國家安全、經濟發展、民生福祉及科技進步等國家總體發展的重要力量。

為促進我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，達成相關政策目標，「太空發展法」已於110年5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6月16日由總統公告，成為我國第一部國家太空法案，奠定我國太空發展法制基礎的重要一步，展現政府推動太空發展之決心。

太空為全球科技發展重要且專門領域之一，各主要國家皆設置專門機構負責處理太空事務，或進行太空科技研發等相關事宜。為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力，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，同時有效整合國內產、官、學、研資源，推動我國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，並協助政府有效管理日益蓬勃發

展之太空事務，科技部依據太空發展法，並參酌行政法人法，特擬具本法草案，共計5章，33條條文，明定國家太空中心為行政法人，協助辦理太空相關事務。

未來國家太空中心在科技部監督下，所肩負執行的任務包括：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、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、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、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、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、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、籌設規劃及受託營運管理、受託辦理載具登錄及發射許可審查業務、培育太空科技人才並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，以及太空發展法或相關法規所定事項等。

國家太空中心成為行政法人後，將有助我國太空科技研發，提升國家太空政策計畫之執行能力。國家太空中心在既有良好基礎之太空科技能量上，將持續精進本土太空技術，挑戰尖端太空任務，並培育太空科技接班人才，讓我國在未來的太空經濟時代，能在全球太空領域占有一席之地。